

11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
和方案事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成果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载列了2008年1月14日至2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成果，包括所作的决定。

* E/CN.6/2008/1。



一. 引言

1. 大会第 47/94 号决议建议在排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使会议成果能够及时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2. 2007 年，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在其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分组同时举行会议）。这些会议的成果载于委员会提交大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
3. 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期间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决定，并就其议程项目 5、6 和 7 采取了行动（CEDAW/C/2008/I/1）。
4. 在第四十届会议闭幕日 2008 年 2 月 1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共有 185 个缔约国。有 90 个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任择议定书》，³ 有 49 个缔约国已接受了关于委员会会期的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该修正案需要有 123 个缔约国接受方可生效。

二.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成果

A.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5. 委员会审议了八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的报告，这些缔约国是：玻利维亚（CEDAW/C/BOL/4）、布隆迪（CEDAW/C/BDI/4）、法国（CEDAW/C/FRA/6）、黎巴嫩（CEDAW/C/LBN/3）、卢森堡（CEDAW/C/LUX/5）、摩洛哥（CEDAW/C/MAR/4）、沙特阿拉伯（CEDAW/C/SAD/2）和瑞典（CEDAW/C/SWE/7），其中沙特阿拉伯为第一次报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8 个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的问题清单、缔约国的答复及其介绍性说明张贴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
6. 委员会针对各报告国通过了结论性意见，也公布在网站上。

B. 决定

7. 委员会通过了四项决定：

(a) 决定 40/I。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与执行《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的报告导则，以补充共同核心文件报告导则（见附件一）；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2/38)。

²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b) 决定 40/II.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其与各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的声明(见附件二);

(c) 决定 40/III. 为统一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 委员会决定将其“结论性说明”的标题改为“结论性意见”;

(d) 决定 40/IV. 委员会决定请向其第四十届会议报告的缔约国今后将其两份报告合并为一份报告提交。

C. 就议程项目 5(《公约》第二十一条的执行情况) 采取的行动

关于移徙妇女的一般性建议

8. 委员会同意在最终确定关于移徙妇女的一般性建议时与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进行协作。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 2008 年 6 月/7 月间第四十一届会议前举办一次一般性建议草稿工作组成员与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的会议。该工作组由 Magalys Arocha dominguez、Ferdous Ara Begum、Mary Shanthi Dairiam (主席)、Náela Gabr mohemed Gabre Ali、Françoise Gaspard、Silvia Pimentel、Heisoo Shin 和 Maria Regina Tavares da Silva 组成。

关于《公约》第二条的一般性建议

9. 关于《公约》第二条的一般性建议的工作组主席 Cornelis Flinterman 同意在工作组其他成员的协助下, 拟订一份关于第二条的一般性建议草稿。现已要求秘书处研究是否有可能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 以便在 2008 年第二季度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前最终确定该草稿, 因为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将就该草稿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举行一次会议, 以便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最终确定该一般性建议。除 Flinterman 先生以外, 工作组成员还包括 Meriem Belmihoub-Zerdani、Doicas Ama Frema Coker-Appiah、mary shanthi Dairiam、ruth Halperin-Kaddari、silvia Pimentel、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和 Dubravka Šimonović。

D. 就议程项目 6(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采取的行动

今后届会

10. 根据大会关于延长委员会 2008 年和 2009 年会议会期的第 62/218 号决议的授权, 委员会确认 2008 年会议日期如下:

- (a)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 纽约;
- (b)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 纽约;
- (c) 第四十三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 纽约;

(d) 第四十二届会议：2008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日内瓦，分组同时举行会议；

(e)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2008年10月14日至17日，日内瓦；

(f) 第四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08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拟在委员会未来届会上审议的报告

11. 委员会确认，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芬兰

冰岛

立陶宛

尼日利亚

斯洛伐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也门

12.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比利时

喀麦隆

加拿大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吉尔吉斯斯坦

蒙古

缅甸

葡萄牙

斯洛文尼亚

乌拉圭

委员会还商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巴林和马达加斯加的报告。

13. 委员会初步决定邀请下列缔约国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亚美尼亚

不丹

多米尼克

危地马拉

几内亚比绍

海地

以色列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旺达

定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分组会议的组成

14. 委员会决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分组会议组成如下，并将缔约国报告分配给各分组会议。

分组会议 A	分组会议 B
Magalys Arocha Dominguez	Ferdous Ara Begum
Saisuree Chutikul	Meriem Belmihoub-Zerdani
Dorcas Ama Frema Coker-Appiah	Mary Shanthi Dairiam
Cornelis Flinterman	Naela Gabr Mohamed Gabre Ali
Ruth Halperin-Kaddari	Françoise Gaspard
Heisoo Shin	Yoko Hayashi
Glenda P. Simms	Tiziana Maiolo
Dubravka Šimonović	Violeta Neubauer
Anamah Tan	Pramila Patten
Maria Regina Tavares da Silva	Silvia Pimentel
邹晓巧	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拟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分组会议 A

比利时 (CEDAW/C/BEL/6)
加拿大 (CEDAW/C/CAN/7)
萨尔瓦多 (CEDAW/C/SLV/7)
缅甸 (CEDAW/C/MMR/3)
斯洛文尼亚 (CEDAW/C/SVN/4)
乌拉圭 (CEDAW/C/URY/7)

分组会议 B

喀麦隆 (CEDAW/C/CMR/3)
厄瓜多尔 (CEDAW/C/ECU/7)
吉尔吉斯斯坦 (CEDAW/C/KGZ/3)
马达加斯加 (CEDAW/C/MDG/5)
蒙古 (CEDAW/C/MNG/7)
葡萄牙 (CEDAW/C/PRT/7)

巴林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的合并报告 (CEDAW/C/BHR/1-2) 将在全会上审议。

E. 就议程项目 7 (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产生的问题采取的行动

15. 委员会决定停止审查第 9/2005 号来文。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委员会的决定的具体意见的提出和格式的说明, 并核可了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一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导则^a

A. 引言

A. 1. 与条约具体有关的本报告导则，必须与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报告导则一起应用。^b 这两个导则共同构成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报告的统一导则。这些导则取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往颁发的所有报告导则。^c

A. 2. 缔约国关于实施公约的报告由两部分构成：共同核心文件和与实施《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

A. 3. 共同核心文件

A. 3. 1. 共同核心文件是按照统一报告导则，为委员会撰写的任何报告的第一部分。^d 共同核心文件包括概述和事实资料。

A. 3. 2. 一般来说，共同核心文件中的资料无须在提交给委员会的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中重复。委员会强调，如果缔约国没有提交共同核心文件，或者如果共同核心文件中的资料未曾更新，则必须在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中列入所有有关资料。此外，委员会鼓励各国审查其在共同核心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的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内容。如果这方面内容不够充实，则委员会鼓励各国在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中以及在下一次更新共同核心文件时列入有关资料。

A. 4.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

A. 4. 1. 本导则涉及撰写报告第二部分，适用于向委员会提交的初次和其后的各次定期报告。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应载列实施《公约》的所有资料。

A. 4. 2. 共同核心文件应酌情按性别分列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总框架的一般事实资料以及关于非歧视、平等和有效补救的资料，^e 但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联合国其他实体可提供撰写报告和建立机制收集数据的技术援助。

^b 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包括编写共同核心文件和与条约具体有关的文件的导则（HRI/GEN/2/Rev. 4，第一章）。

^c HRI/GEN/2/Rev. 4，第五章。

^d 尤其见报告的第三节以及概述和第一部分。

^e 见统一报告导则第 40-59 段（HRI/GEN/2/Rev. 4，第一章）。这包括关于影响妇女在法律中的平等和法律面前的平等的习惯法或宗教法的一般资料；在宪法中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订有反歧视专门立法、机会平等立法、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立法；法律制度是否允许或强制规定专门措施；指控性别歧视的诉讼案件数目；充当为妇女服务的国家机器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的性别层面；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及其结果；专门针对妇女的人权教育。

件应载列与《公约》执行情况和委员会的相关一般性建议具体有关的补充资料，以及关于法律影响、多元法律体系的相互作用、政策、妇女方案等的更具分析性质的资料。此外应提供分析资料，说明缔约国在境内或管辖区内确保各妇女群体终身享受《公约》各项规定的权利的进展情况。

B. 报告义务

B.1. 每个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均承诺按照第十八条，在《公约》对本国生效一年内提交初次报告，介绍本国为执行《公约》各项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后，至少每四年提出定期报告，并随时应委员会的请求提出报告。

C. 关于报告内容的一般性指导

C.1. 概述

C.1 报告应该依照统一报告导则第 24 至 26 段和第 29 段^f 的规定编写。

C.2. 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C.2. 在撰写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时，应该考虑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C.3. 保留和声明

C.3. 关于保留和声明的一般资料应该按照统一报告导则第 40(b)段的规定，列入共同核心文件。此外，关于对《公约》的保留和声明的具体资料应按照本导则、委员会关于保留的说明^g 并酌情按照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列入提交委员会的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缔约国对《公约》任一条款作出保留或发表声明时均应作出解释，并说明是否持续维持这种立场。不针对具体条款或针对第二条和（或）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提出一般性保留的缔约国应该报告关于这些保留的解释和影响。缔约国应该说明它们对其他人权条约中的类似义务可能提出的保留或声明。

C.4. 因素和困难

C.4. 根据统一报告导则第 44 段，没有列入共同核心文件的涉及与实施《公约》各项规定特别有关的因素和困难的资料应该列入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其中介绍为克服这些困难而采取的步骤详情。

^f HRI/GEN/2/Rev. 4, 第一章。

^g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3/38/Rev. 1), 第二部分, 第一章, A 节。

C.5. 数据和统计资料

C.5. 一般的事实资料和统计资料应该列入共同核心文件，^h 但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应按性别分列与实施《公约》每一条款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有关的具体数据和统计资料，ⁱ 以使委员会能够评估实施《公约》的进展情况。

D. 初次报告

D.1.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初次文件与共同核心文件一起构成缔约国的初次报告，这是缔约国向委员会说明其法律和实践在何种程度上与《公约》相符的第一次机会。

D.2. 缔约国应该具体论述与《公约》第一至第四部分每一条款有关的情况；除了共同核心文件中的资料之外，还应该在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中详细分析并解释法律规范对妇女实际情况的影响、对违反《公约》条款的行为有无实际采取补救措施以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D.3. 如果共同核心文件中说明法律、习俗或传统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妇女享受《公约》规定的每项权利所强加的基于性别的区别、排斥或限制，哪怕是暂时的，与《公约》具体有关的初次文件就应予以概述。

D.4.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初次文件应该充分载列有关主要宪法、立法、司法和其他文书中保证并提供与各项权利和《公约》规定有关的补救措施的引文或摘要，如果报告没有附呈这些资料或资料不是以联合国的某一工作语文撰写，则尤其应这样做。

E. 定期报告

E.1. 随后提交的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与共同核心文件一起，构成随后的定期报告，其重点应该放在审查缔约国上一次报告与提交本次报告之间的这段时间的情况。

E.2.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定期文件应该按照《公约》的主要专题组（第一至第四部分）排列内容。如果关于某一条款没有新的内容要报告，应如是说明。

E.3. 随后提交的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至少应该有三个出发点：

(a) 关于实施对前几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的资料，并解释没有实施的原因或遇到的困难；^j

^h 见统一报告导则第 32 段（HRI/GEN/2/Rev. 4，第一章）。

ⁱ 使用统一报告导则附录 3 中所述的适当指标（HRI/GEN/2/Rev. 4，第一章）。

^j 缔约国可决定在报告开始部分提供这一资料，或将其纳入报告的有关部分，特别指明具体的结论意见。

(b) 缔约国对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补充法律步骤和措施和其他适当步骤和措施进行分析和注重成果的审查；

(c) 说明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受她们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依然存在或新出现的障碍，并说明设想采取的克服这些障碍的措施。

E. 4.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定期文件应该特别论述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确保妇女充分享受人权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并应该分析长期趋势。

E. 5.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定期文件还应该论述对各妇女群体，特别是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群体实施《公约》的情况。

E. 6. 如果缔约国的政策和法律方针发生影响《公约》实施的根本变化，或缔约国采取了新的法律或行政措施，有必要附呈案文以及司法裁决或其他决定，则应该在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中如是说明。

F. 例外报告

F. 1. 本导则不影响委员会有关例外报告的程序。例外报告可以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8.5 条以及委员会关于例外报告的第 21/I 和 31/III (h) 号决定要求提交。

G. 报告的附件

G. 1. 如果需要，报告国可能希望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补充文件，以方便报告的审议工作，为此，报告国就应以联合国的一种工作语文随附报告提交足够多份的此类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按照统一报告导则第 20 段提交。

H. 任择议定书

H. 1. 如果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且委员会对根据该议定书收到的来文已发表意见，要求提供补救或表示其他关切，则在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中就应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确保不再发生导致来函的情况而采取的补救步骤和其他步骤。

H. 2. 如果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且委员会已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进行调查，则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就应详述根据调查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和确保不再发生导致调查的违约事件的进一步措施。

I. 为实施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和审查结果而采取的措施

I. 1. 《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的实质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协同增效作用，因此两者相辅相成。《公约》由一系列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义务所构成，规定了

妇女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任何其他领域享有平等权利。《行动纲要》通过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规定了可用于实施《公约》的政策和方案议程。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还应该对照《公约》的具体条款，说明实施《行动纲要》12 个重大关切领域的工作如何与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实质性平等框架的工作相结合。

I. 2.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还应该说明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的性别要素情况，并说明实施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和审查结果的情况。

I. 3.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应该酌情介绍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情况及其结果。

J.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的格式

J. 1.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的格式应该遵守统一报告导则第 19 段至 23 段的规定。初次报告不应该超过 60 页，其后的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应该限于 40 页之内。段落应该按顺序编号。

K.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K. 1. 概述

K. 1. 委员会打算在审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时采取委员会与代表团建设性对话的形式，目的在于改善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工作。

K. 2. 关于初次和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K. 2. 委员会根据掌握的所有资料，将事先提供一份议题和问题清单，用意是澄清和补充共同核心文件和与《公约》具体有关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缔约国必须在审议报告的会议开始前至少三个月对清单作出书面答复。与会代表团应该做好准备，答复委员会专家提出的其他问题。

K. 3. 缔约国代表团

K. 3. 缔约国代表团中应有人了解相关情况，具备能力，拥有职权，因而能够解释报告国境内妇女人权各方面的情况并回答委员会关于实施《公约》的问题和评论意见。

K. 4. 结论意见

K. 4. 委员会在审议报告后，将通过和发表关于报告和与代表团建设性对话的结论意见。这些结论意见将列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希望缔约国以各种适当的语文，广泛传播结论意见，以便宣传讨论，予以落实。

附件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与国家人权机构关系的声明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促进及落实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委员会认为，两者之间的密切合作非常关键，因此正在探讨途径，设法与国家人权机构进一步互动，加强联系。
2. 委员会强调指出，应该依据大会于 1993 年通过（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并经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正式认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巴黎原则指导这类国家机构的设立、权限、职责、组成，包括多元化、独立性、业务方法和准司法活动。
3. 委员会认为，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一级促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妇女人权以及提高公众对这类权利的认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在监测活动中需要得到国家人权机构的协助，需要其发挥作用。
4. 委员会期望国家人权机构确保依照《公约》载列的男女在形式，和实质上平等及不歧视原则开展工作，审议个人投诉，拟订关于法律、政策和人权教育活动的建议，并确保妇女能够容易地获得国家人权机构所提供的保护其权利的所有服务。委员会还期望国家人权机构的成员组成和工作人员配备在所有各级都实现男女平衡。
5. 委员会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宣传和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一般性建议和决定以及对个人来文和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调查的看法，并对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情况进行监测。
6. 委员会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推动委员会根据《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监测程序而开展的工作。国家人权机构可以通过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就缔约国的报告提出意见和提议。国家人权机构也可根据《公约》，协助据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向委员会提交个人来文，或者如果情况需要，提供与委员会开展调查的任务有关的可靠信息。
7. 委员会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就会前工作组或委员会收到的缔约国报告提供针对该国的信息。这类信息可在相关会前工作组会议或者委员会相关届会之前或期间以书面形式提交。国家人权机构也可派代表参加会前工作组或者委员会届会为其分配的会议并在这些会议上口头提供信息。委员会将在相关工作组会议或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这类供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信息的时间段，以便增加对国家人权机构的投入的了解。